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699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06991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因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1年以上，
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
留職停薪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秉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71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